

证券代码：835174

证券简称：五新隧装

公告编号：2025-079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交易核查对象登记及自查工作。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2024 年 11 月 26 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核查对象范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在全部交易对方确定后，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核查对象核查范围包括：

-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全部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或主要负责人；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前述 1 至 5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交易核查对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交易核查对象范围的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龙梅	杨贞柿（上市公司董事长、交易对方）配偶	2024-8-27	卖出	10,000.00
		2024-8-28	卖出	10,000.00
胡莎灵	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五新重工员工	2024-6-19	买入	3,084.00
		2024-9-30	卖出	41,638.00
		2024-9-30	买入	3,000.00
		2024-10-8	买入	3,000.00
		2024-10-11	买入	3,171.00
		2024-10-22	买入	3,900.00
		2024-11-7	卖出	6,535.00
		2024-11-7	买入	1,200.00
		2024-11-8	买入	5,793.00
		2024-11-19	买入	3,502.00
		2024-11-25	买入	22,133.00
周清	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兴中科技之子公司五新科技财务	2024-6-24	买入	1,767.00
		2024-7-1	买入	5,468.00
		2024-7-3	买入	4,400.00
		2024-7-4	买入	5,000.00
		2024-7-23	买入	2,797.00
		2024-8-15	买入	5,000.00
		2024-8-27	买入	15,000.00

股东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2024-10-9	买入	500.00
		2024-10-11	买入	500.00
		2024-10-14	买入	500.00
		2024-10-21	卖出	5,000.00
		2024-10-25	卖出	47,432.00
		2024-10-30	买入	10,500.00
		2024-10-31	买入	22,500.00
		2024-11-1	买入	5,000.00
		2024-11-19	买入	8,000.00
程红梅	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兴中科技之子公司五新科技员工	2024-9-5	买入	14,000.00
		2024-9-6	卖出	14,000.00
聂文伟	杨霞（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配偶	2024-6-7	买入	5,394.00

相关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龙梅说明及承诺

(1) 上述交易不属于短线交易

上述交易发生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最近一次对五新隧装股票的买入行为发生在 2023 年 7 月 5 日，两次交易间隔时间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避免短线交易的时间间隔要求。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内幕交易与敏感期交易

本人未从配偶（即本人丈夫）或其他任何关联方处获取任何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股价的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行为发生时间均未处在重大事项敏感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确保交易行为的合法性与正当性。

(3) 承诺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

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深知证券市场诚信为本的原则，对五新隧装股票的买卖行为完全是基于个人判断与市场公开信息的自主选择，不存在任何不当得利或违法违规情形。本人愿意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并承诺持续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与透明。

2、胡莎灵说明及承诺

(1) 本人上述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五新隧装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一方面基于对北交所发展前景的看好，另一方面基于对五新隧装发展前景的看好，并且判断认为五新隧装股票价格存在阶段性低点，上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五新隧装股票交易的情形；

(2) 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建议；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五新隧装股票；

(4)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另将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当于 12 个月工资的补偿责任。

(5)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3、周清说明及承诺

(1) 本人上述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五新隧装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本人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一方面基于北交所良好的上涨行情，另一方面基于对五新隧装的了解，并且因受限于其他投资渠道的匮乏，上述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五新隧装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建议；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五新隧装股票；

（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另将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当于 12 个月工资的补偿责任。

（5）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4、程红梅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五新隧装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本人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五新隧装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建议；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五新隧装股票；

（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另将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当于 12 个月工资的补偿责任。

(5)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5、聂文伟说明及承诺

(1) 交易情况说明

本人在决定买入五新隧装股票的过程中，所有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布的公告、年报、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市场公开信息等。本人未从配偶或其他任何关联方处获取任何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股价的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行为发生时间均未处在重大事项敏感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确保交易行为的合法性与正当性。

(2) 承诺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深知证券市场诚信为本的原则，此次对五新隧装股票的买卖行为完全是基于个人判断与市场公开信息的自主选择，不存在任何不当得利或违法违规情形。本人愿意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并承诺持续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与透明。

上述交易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五新隧装股票买卖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及本次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及承诺等，前述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前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如下：

1、参加交易进程会议，获取并查阅上市公司提供的历次签署版《交易进程备忘录》；

2、访谈停牌前一个月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对方胡莎灵和周清；

3、获取《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相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证券变更信息》等文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在相关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前述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前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在上述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五新隧装股票的情况。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